

上述损失,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处理。中央企业应报当地中企处,按财政部(91)财工字第105号文件第六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国营工业企业为支援灾区而发生的捐款、捐物,应在企业留利中列支。国营企业收到的捐款和所捐的生产资料应及时入帐,属于流动资产的应作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处理;属于固定资产的应作增加固定资金处理。

四、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员会颁发的(91)财工字第158号《关于下达实行加速折旧的部分大中型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和机电部、财政部颁发的机电经(1991)605号《关于下达“八五”期间实行特殊优惠折旧的机械重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上述企业中原享受分类折旧低于原核定综合折旧的差额在未统一调整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以前仍予保留,允许在成本中单独列支。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91)财工字第459号《关于部分大中型骨干企业补充流动资金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企业,原则上不调整承包基数。对因提取流动资金使企业工资下降幅度较大的企业,应按企业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财政部商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地方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经委(计经委、生产委)可给予适当照顾。

六、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按国家规定监督企业计提技术开发费、补充流动资金和增提折旧,并在年度决算中予以单独反映,不得随意扩大执行范围和提高标准。如地方未经财政部批准自行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的,在未纠正前也应单列如实反映。

七、企业经批准自营出口产品退回的税款,应相应减少销售税金;收到的各项出口补贴,企业应纳入企业利润分配统一核算。退回的税款和收到的各项补贴都不得转作企业留利。

八、各地区、各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91)财工字第69号《关于解决履行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合同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对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将指令性计划转为自销产品的,其超出合同售价多得的收入,按企业的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上交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财政部门要按计划监督执行。按规定上交的这部分收入,不视同承包上交任务,不计提工资增长基金。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90)财工字第318号《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和(91)财工字第118号《国内联营企业若干

财务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国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用联营分得的利润再投资的部分,应经财政部门核准,作为企业用生产发展基金再投资。对此在年度决算情况说明说明书中应加以说明。

十、各地区、各部门在上报财政部年度汇总决算报表的同时,应将经国家批准进行试点的大中型工业企业集团公司(名单另发)决算报表一并附上。

十一、1986年以来颁发的各年度编审决算的有关规定,除国家规定失效外,仍继续执行。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城市公用等企业比照本办法执行。

1991年10月11日



财政部召开 1991 年度 国营商业、粮食企业会计 决算布置工作会议

9月21日至24日,财政部在大连市召开了1991年度国营商业、粮食企业会计决算布置工作会议。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分管商业、粮食决算报表或会计制度的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布置1991年度国营商业、粮食企业会计决算报表和1992年国营商业、粮食企业月份主要财务指标格式;讨论修改财政部草拟的《关于做好1991年国营商业、粮食企业会计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1991年度国营商业、粮食企业汇总会计报表工作考核、评比办法》。与会代表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1991年的决算报表提出了不少修改、补充和完善意见。财政部商贸司罗宏福副司长在讲话中要求各地既要做好自上而下的决算布置工作,还要做好自下而上的决算汇审工作。决算汇审一定要做到“先审后汇”不能“先汇后审”,更不能“只汇不审”。另外会议还对1990年度决算汇审工作做得较好的河北、湖北等26个国营商业企业和山东、黑龙江等26个国营粮食企业进行了颁奖表彰。

(江锡如)